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43號

上訴人 珍宜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佩誼

上訴人 珍巧饌企業社即林佩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5,553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,6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